

# 泰谷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永續報告書編製及確信之作業程序

### 第一條 目的及法源依據

為加強泰谷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永續報告書編製及驗證作業有所遵循，特依據中華民國 113 年 01 月 31 日財團法中華民國證券櫃買賣中心「上櫃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訂定本公司永續報告書編製及確信之作業程序，以下簡稱本處理程序。

### 第二條 永續報告書範疇

永續報告書資訊數據的範疇為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在環境(Environment)、社會(Society)、公司法理(Governance)各面向之重要議題與績效表現。

### 第三條 報告期間

永續報告書資訊揭露期間為曆年制的完整年度，即每年 01 月 01 日至 12 月 31 日，部分揭露資訊延續至次年度。

### 第四條 編制原則與指南

- 一、本公司永續報告書以中文為主，必要時得增以其他語言發行。
- 二、本公司應每年參考全球永續性報告(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s, GRI)發布之通用準則、行業準則及重大主題準則編製前一年度之永續報告書，揭露公司所鑑別之經濟、環境及人群(包含其人權)重大主題與影響、揭露項目及其報導要求，並可參考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ustainability Accounting Standards Board, SASB)準則揭露行業指標資訊及 SASB 指標對應報告書內容索引。
- 三、永續報告書內容應涵蓋相關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績效指標以管理所鑑別之重大主題。
- 四、本公司應於永續報告書內揭露報告書內容對應 GRI 準則之內容索引並於報告書內註明各揭露項目是否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
- 五、應採用符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之標準進行衡量與揭露，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未發布適用之標準，則應採用實務慣用或國際通用之衡量方法。
- 六、本公司應依產業別加強揭露永續指標；若主管機關變更適用行業與指標項目應按新規定揭露。
- 七、本公司應以專章揭露氣候相關資訊。其應揭露資訊需符合主管機關指定之揭露事項。
- 八、本公司溫室氣體範疇一及範疇二盤查時程，應符合主管機關要求，並進行第三方確信。

## **第五條 第三方確信資格**

本公司永續報告書或溫室氣體盤查之委由第三方確信時，選擇之機構與確信人員均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報告書確信機構管理要點」之規定。

## **第六條 報告書申報**

本公司應依主管機關規定之期限編製永續報告書，並將永續報告書及檔案置於公司網站，並申報至本中心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

## **第七條 實施及修正**

本作業程序之訂定報請董事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第八條 本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02 日**